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府行救字第1100233551號

訴願人：吳00

地址：南投市00路205-1號2樓

訴願人因失業者職業訓練退訓事件，不服社團法人南投縣 00 之友會 110 年 8 月 18 日投 0 友十一字第 408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 00 之友會(以下稱訓練單位)辦理之「110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該班次訓練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同年 9 月 9 日止計 300 小時(該班次開訓後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停課)，訴願人參訓期間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加保於 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願人參訓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計 28 日，其參訓時數計 106 小時未達總訓練時數 1/2。本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以下稱本基準)第 13 點第 6 項第 4 款規定：「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訓練單位應報請機關同意後，辦理退訓：(四)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同意退訓，訴願人不服，並據 00 之友會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13點規定：「訓練單位應於學員參訓當日為學員辦理訓字號勞工保險加保作業，及於學員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當日辦理退保作業。…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訓練單位應報請機關同意後，辦理退訓：…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訓練單位應報請機關同意後，辦理退訓：(四)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

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9點第1項規定：「應詳加檢核學員之參訓資格及身分，且最遲應於開(參)訓日發給『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學員須知』，並由學員於簽收單簽章」。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學員須知第5點第1項規定：「學員於訓練期間，如有發生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之情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2.如確有工作事實，應主動通知訓練單位，並依規定於工作事實發生日辦理離、退訓。」

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訴願人於參訓期間110年7月27日至00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業乙事，未主動告知訓練單位，係訓練單位經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前訓練管理系統提醒得知，訴願人於110年7月27日由00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雇主)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訓練單位並於110年8月16日電洽00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人事單位表示訴願人確實在該公司工作。依上開規定訴願人於110年7月

27 日已非失業者；另訴願人參訓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計 28 日，其參訓時數計 106 小時未達總訓練時數 1/2，依上開規定應為退訓。爰訓練單位即係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以投婦友十一字第 408 號函報本府核備，又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即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應具備失業者身分。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即已失去失業者身分，訴願人參訓期間計 28 日，不足 30 日，不符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規定，訴願人津貼申請案，經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審核，該分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以中分署訓字第 1102304175 號函審核結果為不符申領資格，並無不合。

三、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要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查婦女之友會 110 年 8 月 18 日投婦友十一字第 408 號函之內容，僅係檢送訴願人之退訓資料報請本府同意後，辦理退訓。婦女之友會並無對訴願人退訓處分權限，該函應屬觀念通知之性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均有未合，本件訴願程序顯不合法。

四、基上結論，本案訴願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許 玉 玲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

縣長 林明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